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柏穎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6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c059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67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（包含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使用照、拆除執照等）於執照審查階段涉及受保護樹木審查執行原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3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6099055號函及本局113年9月9日簽奉本府核可事項及本府文化局112年6月3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23025113號及112年11月1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3620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本府文化局主管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本市各類建築執照〔包含：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（變更）使用執照、拆除執照等4種〕依上開號函均需於執照核發前，經本府文化局審查同意；惟為兼顧合理運用行政資源並配合本府樹木保護政策，並經本局113年9月9日簽奉本府核可，爰訂定執行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，倘經建築師簽證切結，申請基地內及其基地



收 文	明13.10.25	日第	953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				第 頁，共 2 頁

地界線外推三公尺無喬木樹冠投影者（以建築執照掛號時，建築師現況簽證為主），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。

(二)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倘無涉及基地範圍變更，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。

(三)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，倘申請項目僅係建築物室內之變更，未涉及基地整地開挖及立面變更等情事，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。

三、若非屬說明二得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之情形，仍應依個案申請基地範圍，於建築執照核發前，就受保護樹木部分會辦本府文化局，並於執照附表注意事項加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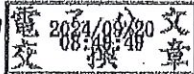
「依本府文化局112年6月30日北市文資源字第 123025113 號函及112年11月1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36209號函規定。本案已於_年_月_日會辦文化局審查同意在案，文號：_。」。」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4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承辦人：譚言丞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1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信箱：AI47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1944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ZAHJMP）

主旨：為增強資訊安全防護及推動無紙化審照，本局已全面改版
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，新系統即日起開放測試，敬請轉
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就申請「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」、「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」、「使用執照」、「使照修改竣工圖併變更設計申請」、「拆除執照」、「變更使用執照」、「室內裝修」、「簡易室內裝修」、「開工報告」、「施工勘驗」、「建照預審」、「山坡地審查」、「建照報備」共13項系統已建置新系統，即日起開始測試(尚未開放掛件，請勿使用新系統申請)，測試階段如有錯誤或建議，請以LINE群組或電子郵件提供系統畫面及意見。

二、隨函送操作手冊(如附件)供參。

三、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：

(一)LINE群組：<https://lin.ee/8Q1o1fa>。



(二) 電子郵件：ntpc@sysonline.com.tw。

四、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，歡迎電洽承辦科室
或蒞臨服務櫃檯（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
照科櫃檯），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5樓協審室)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5樓室內裝修審查室)

副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